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所定標準覈實撥付發電年度協助金，復核撥無法源依據之特別協助金，致溢支協助金高達新臺幣 9 億餘元；又未落實年度協助金之實地查核機制，且對專案基層建設案件之查核比率偏低；另部分專案補助活動案件係辦理觀光旅遊或餐敘活動，與上開要點規定之補助事項相關性偏低，卻仍准予補助，益見審查流於形式；且對未依規定或原申請計畫支用協助金及虛報浮報者，均未停止其協助金之申請，無法收儆示效果，亦未確實考核協助金之執行成效；又長期坐視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以年度協助金補助居民電費未訂定補助上限，致多有同一居民補助電錶數超過 6 個以上之不合理現象，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所定標準覈實撥付發電年度協助金，復核撥無法源依據之特別協助金，肇致多年來協助金溢支金額高達新臺幣 9 億餘元，顯有失當：

(一) 立法院民國（下同）91 年 6 月 14 日第 5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院會決議：「電基會之組織及定位，自 92 年度起納入台電公司體制內運作，隨同台電公司

接受立法院之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依上開決議，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協助金執行要點**），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於 91 年 12 月 4 日發布實施，據以辦理發、輸、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協助金相關業務。迄 100 年底止，該要點雖歷經 6 次修正，惟對於協助金支應事項及發電年度協助金、輸變電協助金、建廠前置協助金（以上統稱年度協助金）之計算標準等，均有明確之規範，合先敘明。

(二)按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4 點：「本協助金支應下列事項：(1) 發電年度協助金。(2) 輸變電協助金。(3) 建廠前置協助金：包括新廠址新建、原廠新(增、改)建 2 類。(4) 依本要點第 16 點辦理之事項。(5) 本公司所需之睦鄰費用」（於 98 年 7 月 20 日修正前為第 3 點：「本公司各單位因從事電力開發所需之下列費用由本協助金支應…(1) 捐助。(2) 業務宣導。(3) 公關睦鄰」）；第 8 點：「本公司…按下列標準撥付『發電年度協助金』：(1) 運轉中發電機組以總裝置容量每萬瓩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乘以上一年度影響運轉參數計算。(2) 上一年度發電總度數以每百萬度 3,000 元乘以上一年度影響運轉參數計算。…」（於 95 年 7 月 11 日修正前為第 7 點）；第 10 點：「本公司得…『發電年度協助金』總額之 20%，撥付其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95 年 7 月 11 日修正前為第 9 點：「本公司得…撥付『發電年度協助金』總額之 20%，分別撥付其縣(市)政府…」）等規定甚詳。經查台電公司於 92 至 100 年度撥付予部分電廠周邊地區之發電年度協助金，確有下列溢計

情事：

1、未達 100 萬元者，以 100 萬元計：

依上開協助金執行要點所定公式，蘭陽發電廠周邊之三星鄉公所、大同鄉公所及宜蘭縣政府之發電年度協助金僅 10 餘萬元至 40 餘萬元不等，而桂山發電廠周邊之新店區公所及烏來區公所之發電年度協助金則為 20 餘萬元至 80 萬餘元不等，惟台電公司卻以該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電協會）92 年 2 月份委員會之決議：「協助金依執行要點規定核計不足 100 萬元者，為便於統計，參照原『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電基會）』議決案，係以 100 萬元核計」，逕將撥付金額均提高至 100 萬元，不僅大幅逾越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之計算標準，更造成 92 至 100 年度溢支之協助金達 1,938 萬元（詳附表 1、2），確有不當。

2、核撥無法源依據之特別協助金：

據台電公司說明，對核能發電廠所在地之石門區公所、萬里區公所、恆春鎮公所、貢寮區公所及鄰近之金山區公所，於核算發電年度協助金時，除按前開協助金執行要點所定標準撥付發電年度協助金外，另依電協會 92 年 2 月份委員會決議沿襲原電基會之作法，額外加計「特別協助金」，每年撥付予上開地區各 1,005.8 萬元、2,139.7 萬元、4,016.9 萬元、1,326.7 萬元及 2,078.3 萬元。惟查歷次修正之協助金執行要點，均未訂有核撥特別協助金之相關規範，是台電公司之作為，顯已違反該要點之規定，致 92 至 100 年度溢付之協助金高達 9 億 5,106 萬 6,000 元（詳附表 3），實有未當。

(三)綜上，協助金執行要點已明定協助金之支應範疇及發電年度協助金之計算標準，惟台電公司無視該要點規定，逕以電協會委員會之決議，核撥高於計算基準或無法源依據之協助金，肇致 92 至 100 年度溢支之發電年度協助金總額高達 9 億 7,044 萬 6,000 元，顯有失當。

二、台電公司未落實年度協助金之實地查核機制，致連續 3 年未查核之受協助單位占比高達 54.29%，無法適時導正相關缺失事項，復對專案基層建設案件之查核比率偏低，均有失當：

(一)按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查核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查核注意事項**）貳、二規定，年度協助金之查核，由電協會擬訂年度查核計畫（包括查核計畫名稱、金額及預定日期），陳報主任委員核定後，據以執行。據台電公司說明，對於接受年度協助金之各級地方政府，查核頻率為每 2 年 1 次，惟因電協會人力有限，查核一輪需時 3 年，準此，台電公司對受協助單位至少每 3 年應派員查核 1 次。經查 98 至 100 年度接受台電公司年度協助金之各級地方政府，計有 18 個市縣政府及 87 個鄉鎮市區公所，然其中竟有 13 個市縣政府及 44 個鄉鎮市區公所連續 3 年未派員查核，比率高達 54.29%（**詳附表 4**），顯見台電公司未落實實地查核機制。

(二)另經審計部查核發現，部分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98 至 100 年度運用及管理年度協助金確有缺失，惟台電公司於上開期間僅實地查核臺中市政府（99 年）、花蓮縣秀林鄉公所（98、100 年）、新北市貢寮區公所（98、99 年）、臺中市龍井區公所（98、100 年）、苗栗縣通霄鎮公所（99 年）及新北市石門區公所（100 年）等，其餘均連續 3 年未

派員查核，更遑論導正其缺失事項。有關審計部查核發現缺失，說明如下：

1、協助金支用於購置警備車輛等非協助事項：

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5 點規定，年度協助金之運用範圍包括：（1）周邊地區居民或公共設施之節能減碳措施補助、生活扶助、健保費、學童營養午餐、居民意外保險、清寒獎助學金等社福事項。（2）周邊地區地方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租購、維修與營運。（3）有利於周邊地區電力開發，發電、輸電、變電設施興建及增進地方福祉等事項。查臺中市政府 99 年度係以協助金購置警備車輛（80 萬元）、汰換辦公設備及修繕廳舍（887 萬餘元）等，顯非年度協助金之支應範疇，殊有不當。

2、協助金運用於非電力設施周邊地區：

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2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得之輸變電協助金，限用於輸電、變電設施周邊地區。查嘉義縣政府 98 年度係將部分輸變電協助金支用於非屬電力設施周邊地區之太保市及布袋鎮之公園環境整理工程，洵有未當。

3、以協助金支應空氣污染防治費及一般事務費：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申撥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申撥注意事項**）貳、三規定，年度協助金不得支用作為人事費用、各項稅捐（含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費、補（賠）償費、公務車輛價款、出國相關費用及一般事務費等；另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對於「一般事務費」之定義略以：「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

特定工作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員工自強、文藝、康樂、慶生活動…等屬之」。惟查基隆市政府 98 至 100 年度將年度協助金支用於一級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之健康檢查費，3 年共計 172.2 萬元（詳附表 5）；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及鳳林鎮公所 100 年度則將年度協助金支用於空氣污染防治費等，均有違上開規定，核有不當。

4、以協助金補助居民電費，有重複補助同一電號、補助非轄區內之電號或營業用電之情事：

按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補助鄉民基本電費作業要點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補助對象：凡設籍於本鄉且已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辦用電戶」、「補助條件：每戶推舉 1 人代表申請，不得重複申請，並以 1 個電表為限，戶籍地址需與用電地址相同，且不包括商業用電、工業用電及農業用電者」、「補助標準：每年度發予每戶 500 元補助金」。經查中寮鄉公所 98 年度以協助金補助鄉民基本電費，確有重複補助同一戶號、補助非轄區內之電號或營業用電等情事，溢付補助款計 4 萬餘元（詳附表 6），容有未當。

5、未將協助金納入預算程序辦理，或未揭露協助金決算資訊，或未繳回剩餘款：

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8 點規定：「依本要點規定接受協助金之單位，屬政府機關者，應將各項協助金納入其預、決算程序辦理」。另申撥注意事項貳、附件一規定，年度結束時，應於當年度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協助金之各項目決算數；協助金於當年度執行後之剩餘款，應於當年度內完成預算程序後方可再使用，否則協助金決

算剩餘款應先行繳回。經查苗栗縣政府及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100 年度分別接受台電公司協助金 1,405 萬餘元及 78 萬元，惟僅編列協助金歲入(出)預算，而未相對編列歲出(入)預算；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新北市貢寮區公所及臺南市善化區公所未於 100 年度決算書單獨列明協助金支用情形；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及新北市石門區公所迄未繳回 100 年度協助金剩餘款各 110 萬餘元、825 萬餘元、32 萬餘元及 4 萬餘元，均有不當。

6、未落實財產管理：

嘉義縣政府分別於 98 及 100 年度以協助金購置民雄森林公園及中正大學特定區人行道之車阻設施，計 15 萬餘元，卻未列帳管理，有違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54 條：財產增減時，應隨時填具「財產增減單」，送會計單位編製傳票，記入財產統制帳之規定，實欠允當。

(三)又依上開查核注意事項參、二規定，專案協助金之查核分為活動查核及專案查核，其中活動查核由台電公司電力設施主管單位辦理，協助 30 萬元（含 30 萬元）以上之活動計畫案件，全數現場查核、協助 10 萬元（含 10 萬元）至 30 萬元間之活動計畫案件，每 2 件至少現場查核 1 件、10 萬元以下之活動計畫案件，每 5 件至少現場查核 1 件；專案查核由電協會併年度協助金查核作業辦理。經查 98 至 100 年度基層建設案件之實支數約為 2.63 億元、3.68 億元、2.59 億元，核准件數為 169 件、235 件、183 件，平均每件協助金額介於 141.8 萬元至 156.7 萬元之間，遠高於活動案件全數現場查核之門檻 30 萬元，台電公司實應就基層建設案件加強查核，惟

該公司卻以電協會人力有限為由，對基層建設案件之查核比率僅 10.06%、13.19% 及 14.75%，相較活動案件之平均查核比率 51.79%、50.28% 及 48.19%，明顯偏低，實有欠當。

(四)綜上，台電公司未落實年度協助金之實地查核機制，致半數以上之受協助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連續 3 年未經查核，無法適時導正協助金支用之相關缺失；復於 98 至 100 年度對專案基層建設案件之查核比率僅 10.06%、13.19% 及 14.75%，明顯偏低，均有失當。

三、部分專案補助活動案件係辦理觀光旅遊或餐敘活動，與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所定補助事項相關性偏低，惟台電公司卻仍准予補助，益見審查徒具形式，補助流於浮濫，亟應檢討改進：

依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規定，專案協助金補助範圍包括：(1)周邊地區之教育文化、體育文康活動及清寒學生之獎助學金；(2)周邊地區之急難救助、低收入戶及殘障慰問等社福事項；(3)周邊地區之地方民俗節慶、宗教廟會及環境清理活動；(4)周邊地區之基層建設或促進產業發展事項；(5)促進電力開發、增進民眾福祉、關懷社會及提昇公司企業形象之公共建設或活動等。經就台電公司 98 至 100 年度專案協助金補助案件中，抽取其中 25 件進行查核，結果如下：

(一)有 15 件補助案之活動內容全為參訪國內觀光旅遊景點，如：永安區公所辦理「98 年度員工及眷屬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實施計畫」、「永安鄉民代表會 98 年代表經建考察活動暨員工眷屬文康活動」、「永安鄉民代表會 99 年代表經建考察活動暨員工眷屬文康活動」、「99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暨永續城

鄉發展參訪活動實施計畫」、「100 年度員工及眷屬文康活動暨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實施計畫」，彌陀區公所辦理「98 年員工地方產業觀摩聯誼活動」、「99 年員工地方產業觀摩活動計畫」，茄萣區公所辦理「高雄縣茄萣鄉民代表會 98 年度國內經建考察暨員工眷屬文康活動」，恆春鎮公所辦理「98 年度恆春鎮民代表會國內經建考察暨員工親子活動」、「恆春鎮民代表會 99 年度國內經建考察及地方人士暨員工親子活動」，湖內區公所辦理「99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暨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實施計畫」，石門區公所辦理「99 年度員工健康研習暨自強文康活動實施計畫」、「100 年度員工業務研習暨基層建設觀摩活動」，瑞芳區公所辦理「99 年度員工及眷屬文康活動」及新屋鄉公所辦理「100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暨宣導節約電源學習之旅」等；另 1 件係以協助金支應歲末聚餐費用，如石門區公所辦理「99 年度石門鄉各機關、團體、基層幹部、本所員工及退休人員歲末業務聯繫暨核能安全宣導活動」（詳附表 7），比率計 64%。

(二)其餘 9 件補助案之活動內容雖多為參訪國內觀光旅遊景點，惟部分行程係參觀臺中火力發電廠、核二廠、豐原市公所清潔隊資源回收場、大觀水力發電廠、通宵火力發電廠及核三廠，或辦理研習會等尚稱與申請目的相關者，如：茄萣區公所辦理「98 年度員工及眷屬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99 年度員工及眷屬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石門區公所辦理「98 年鄉務委員、員工訓練及參訪地方建設活動」，金山區公所辦理「98 年度員工文康聯誼暨組織學習參訪活動」、「99 年度員工(含代表眷屬及員工)文康聯誼暨組織學習參訪活動」，水里鄉公

所辦理「99 年度員工文康聯誼暨經建參訪觀光考察觀摩活動」、「100 年度員工文康聯誼暨經建參訪觀光考察觀摩活動」，路竹區公所辦理「99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暨環保節能宣導活動實施計畫」及萬里區公所辦理「99 年度員工文康聯誼暨組織學習參訪活動」等，比率計 36%。

揆諸上述，顯然多數受協助單位係以協助金辦理觀光旅遊或餐敘活動，核與台電公司審議係符合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所定之周邊地區體育文康活動、促進電力開發、增進民眾福祉、關懷社會或提昇公司企業形象等事項相關性偏低，惟該公司卻仍准予補助，足徵審查徒具形式，補助流於浮濫，亟應檢討改進。

四、台電公司歷年來對未依規定或原申請計畫支用協助金及虛報浮報者，均未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再次申請協助金，無法收儆示效果，實有未洽：

(一)按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8 點規定：「…經查核該筆領受協助款項之支用有違背法令或未依原申請計畫運用者，除應繳回該部分協助款項外，得促其改正或停止協助金申請至少 1 年」。另申撥注意事項貳規定，年度協助金之支用如有違背法令或未依原申請計畫運用辦理者，除應繳回該部分協助款項外，得促其改正或停止協助金申請至少 1 年；同事項參規定，專案協助金如發現有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補（捐）助單位停止補（捐）助至少 1 年。

(二)詢據台電公司表示，協助金之支用如未符規定，則不予補助，若有違反法令，會停止補助，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沒有停止補助之案例。惟經核台電公司 98 至 100 年度查核協助金發現缺失事項及處

理情形統計表，受協助單位或有溢領工程管理費、空氣污染防治費、用電補助費及工程逾期罰款，或未繳回剩餘款，或未於決算書單項獨立列明決算數及保留數執行情形等情事（詳附表 8），明顯違反協助金執行要點與申撥注意事項之規定，然該公司卻僅要求其補正或繳回款項，並未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再次申請協助金，不僅對於違規者無法收儆示效果，相關懲罰性條款亦將形同具文，實有未洽。

五、台電公司協助金效益評估機制未臻健全，不僅未能確實考核執行成效，且易造成國家資源盲目耗用，核有不當：

(一)依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部核定」、「本部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2) 對補（捐）助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 1 年至 5 年。…」，惟揆諸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8 點之規定：「…經查核該筆領受協助款項之支用有違背法令或未依原申請計畫運用者，除應繳回該部分協助款項外，得促其改正或停止協助金申請至少 1 年」，顯然台電公司並未訂定補（捐）助成效不佳案件之處理方式。

(二)另據台電公司說明，於查核專案協助金補助案件時進行效益評估，在活動案件部分，藉由現場查核瞭解活動參與人數、活動項目及地點是否符合原申請

計畫；至基層建設案件，則視「執行過程是否快速，讓當地民眾在短時間內感受台電公司協助之美意」、「使用效益是否普及當地，使民眾生活條件改善」等，該公司於 98 至 100 年度並未發現成效不佳之案例。惟經審計部派員實地勘查台電公司 98 至 100 年度部分專案補助基層建設案件，發現有如下情事：

- 1、龍井區公所辦理「龍井鄉綜合運動場設施工程」（500 萬元），因氣候環境影響（東北季風強勁），多數運動設施利用率偏低；「龍井鄉新庄村休憩涼亭及景觀美化工程」（400 萬元），疏於整理內部設備，使用情形未如預期；「龍井鄉水裡港文化館新建工程」（1,500 萬元），因館內相關軟體設施尚未齊備，且區公所人員不足，迄 101 年 10 月仍無法開放使用。
- 2、恆春鎮公所辦理「德和里康林南路道路改善工程」（60 萬元），因位處偏僻，且道路附近廢棄物品隨意丟置，低度利用。
- 3、車城鄉公所辦理「車城鄉堤防旁美化工程」（120 萬元）、「車城鄉沿海道路及堤防旁綠化工程」（166 萬元），多數植栽樹木有傾倒、枯萎情形，或行人階梯毀損嚴重，綠化成果未如預期；「保力村山腳段 92 號旁排水溝工程」（100 萬元），排水溝內堆滿廢棄雜物，排水效果受限；「保力村竹社往屏 170 線農路改善工程」（75 萬元）、「溫泉村內埔農路工程」（100 萬元）、「溫泉村石門埔堤防旁農路工程」（80 萬元）、「溫泉村石門埔農路改善工程」（75 萬元），因位處偏僻，人煙稀少，使用情形偏低；「射寮社區活動中心整修工程」（60 萬元）、「興安社區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90 萬元)，活動中心頂樓有龜裂、內部油漆斑剝、雜物擺設零亂，使用偏低。

(三)按台電公司 98 至 100 年度協助金實支金額分別高達 27.3 億元、29.9 億元及 32.4 億元，惟綜上以觀，該公司之協助金效益評估機制顯未臻周延，致未能確實考核執行成效，是台電公司亟應儘速建立健全之協助金效益評估機制，俾免國家資源盲目耗用，並提升其運用效益。

六、台電公司長期坐視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以年度協助金補助居民電費未訂定補助上限，致多有同一居民補助電錶數超過 6 個以上之不合理現象，有浪費公帑之嫌：

(一)據台電公司說明，依 100 年 3 月 21 日修正前之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5 點規定，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得將年度協助金運用於「周邊地區居民或公共設施之用電補助、健保費、學童營養午餐、居民意外保險、清寒獎助學金等社福事項」，經統計截至 100 年底止，計有 30 個鄉鎮市區公所訂定相關用電補助辦法，據以辦理補助居民電費事宜，合先敘明。

(二)按屏東縣恆春鎮公所於 90 年間修正之補助鎮民電費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對象凡設籍於恆春鎮內之電錶」、「額度每個電錶每月補助 140 度，每度 2.1 元計費，不足 140 度者按實計費」、「整棟建物及同一公司行號建物有營業行為者，補助電錶數不得超過 6 個」，揆諸上開辦法，其並未訂定居民用電補助之上限。經查台電公司 96 至 100 年度核撥予恆春鎮公所之年度協助金為 1 億 34.6 萬元、1 億 426.5 萬元、1 億 481.6 萬元、1 億 304.6 萬元及 1 億 525.3 萬元，而該公所將之用於補助居民電費之金額為 5,128.5 萬元、5,418.6 萬元、5,650 萬元、5,425 萬元及 4,960.1 萬元，占比分別達

51.11%、51.97%、53.90%、52.65%及 47.13%，明顯偏高；又台電公司依電業法第 43 條規定於定期檢驗用戶之用電設備時，理應知悉恆春鎮居民之電錶裝置情形，惟該公司卻未主動請該公所檢討補助居民用電之合理性。嗣 98 年 7 月間經媒體披露，恆春鎮因享有用電優惠，致出現「一戶多表」浪費用電情形，本院並於 98 年 8 月 5 日發函台電公司查明處理，該公司始於同年月 14 日函請恆春鎮公所檢討補助鎮民電費辦法，據台電公司提供之恆春鎮公所 100 年 6 至 12 月補助居民電錶數資料，補助 6 個電錶（含）以上者，分別為 57 戶（455 個電錶）、117 戶（934 個電錶）、58 戶（469 個電錶）、120 戶（948 個電錶）、57 戶（460 個電錶）、123 戶（976 個電錶）、57 戶（465 個電錶），甚有補助達 23 個電錶者（如 6、8、10、12 月份林○○），用電情況顯背離常情，有浪費公帑之嫌。迨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恆春鎮公所方廢止「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補助鎮民電費辦法」，並於同日發布施行之「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補助鎮民生活福利金辦法」第 3 條規定同一居民補助電錶數不得超過 6 個，足徵台電公司作為怠忽消極，殊有不當。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未依協助金執行要點所定標準覈實撥付發電年度協助金，復核撥無法源依據之特別協助金，致多年來溢支協助金高達 9 億餘元；又未落實年度協助金之實地查核機制，且對專案基層建設案件之查核比率偏低；另部分專案補助活動案件係辦理觀光旅遊或餐敘活動，與上開要點規定之補助事項相關性偏低，卻仍准予補助，益見審查流於形式；且對未依規定或原申請計畫支用協助金及虛報浮報者，均未停止其協助金之申請，無法收儆示效果，亦未確實考核協助金之執行成效；又長期坐視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以年度協助金補助居民電費未訂定補助上限，致多有補助電錶數超過 6 個以上之不合理現象，經核均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李炳南

程仁宏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

附表 1

台電公司 92-100 年度對蘭陽發電廠周邊地區撥付發電年度
協助金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受協助單位 年度	三星鄉公所			大同鄉公所			宜蘭縣政府		
	依公式應 撥付金額	實際撥 付金額	溢支金額	依公式應 撥付金額	實際撥 付金額	溢支金額	依公式應 撥付金額	實際撥 付金額	溢支金額
92	391,380	1,000,000	608,620	201,620	1,000,000	798,380	118,600	1,000,000	798,200
93	392,040	1,000,000	607,960	201,960	1,000,000	798,040	118,800	1,000,000	798,000
94	443,520	1,000,000	556,480	228,480	1,000,000	771,520	134,400	1,000,000	782,400
95	453,420	1,000,000	546,580	233,580	1,000,000	766,420	137,400	1,000,000	779,400
96	471,900	1,000,000	528,100	243,100	1,000,000	756,900	143,000	1,000,000	773,800
97	403,260	1,000,000	596,740	207,740	1,000,000	792,260	122,200	1,000,000	794,600
98	412,500	1,000,000	587,500	212,500	1,000,000	787,500	125,000	1,000,000	791,800
99	379,500	1,000,000	620,500	195,500	1,000,000	804,500	115,000	1,000,000	801,800
100	431,640	1,000,000	568,360	222,360	1,000,000	777,640	130,800	1,000,000	786,000
合計	3,779,160	9,000,000	5,220,840	1,946,840	9,000,000	7,053,160	1,145,200	9,000,000	7,106,000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註：宜蘭縣政府轄內之發電設施除蘭陽發電廠外，尚包括和平碧海水力機組之進水口（南澳鄉），亦可獲施工中（新建機組）發電年度協助金，92-100 年度均為 83,200 元，故該府各年度實際溢支金額為 798,200 元、798,000 元、782,400 元、779,400 元、773,800 元、794,600 元、791,800 元、801,800 元及 786,000 元。

附表 2

台電公司 92-100 年度對桂山發電廠周邊地區撥付發電年度
協助金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受協助單位 年度	新店區公所			烏來區公所		
	依公式應 撥付金額	實際撥 付金額	溢支金額	依公式應 撥付金額	實際撥 付金額	溢支金額
92	571,560	1,000,000	428,440	294,440	1,000,000	705,560
93	524,700	1,000,000	475,300	270,300	1,000,000	729,700
94	718,740	1,000,000	281,260	370,260	1,000,000	629,740
95	802,560	1,000,000	197,440	413,440	1,000,000	586,560
96	763,620	1,000,000	236,380	393,380	1,000,000	606,620
97	689,700	1,000,000	310,300	355,300	1,000,000	644,700
98	654,060	1,000,000	345,940	336,940	1,000,000	663,060
99	618,420	1,000,000	381,580	318,580	1,000,000	681,420
100	583,440	1,000,000	416,560	300,560	1,000,000	699,440
合計	5,926,800	9,000,000	3,073,200	3,053,200	9,000,000	5,946,800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註：另桂山發電廠周邊之新北市政府，因轄內含多個發、輸、變電設施，其所獲之整體協助金大於 100 萬元，爰台電公司係依據實際計算總額撥付。

附表 3

台電公司 92-100 年度對核能發電廠周邊地區撥付特別協助金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受協助單位 年度	依公式應 撥付金額	石門區公所	金山區公所	萬里區公所	恆春鎮公所	貢寮區公所	溢支金 額合計
		實際撥 付金額	實際撥 付金額	實際撥 付金額	實際撥 付金額	實際撥 付金額	
92	0	10,058,000	20,783,000	21,397,000	40,169,000	13,267,000	105,674,000
93	0	10,058,000	20,783,000	21,397,000	40,169,000	13,267,000	105,674,000
94	0	10,058,000	20,783,000	21,397,000	40,169,000	13,267,000	105,674,000
95	0	10,058,000	20,783,000	21,397,000	40,169,000	13,267,000	105,674,000
96	0	10,058,000	20,783,000	21,397,000	40,169,000	13,267,000	105,674,000
97	0	10,058,000	20,783,000	21,397,000	40,169,000	13,267,000	105,674,000
98	0	10,058,000	20,783,000	21,397,000	40,169,000	13,267,000	105,674,000
99	0	10,058,000	20,783,000	21,397,000	40,169,000	13,267,000	105,674,000
100	0	10,058,000	20,783,000	21,397,000	40,169,000	13,267,000	105,674,000
合計	0	90,522,000	187,047,000	192,573,000	361,521,000	119,403,000	951,066,000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註：協助金執行要點未訂有核撥特別協助金之相關規定，故本表所列地區之應撥付金額均為 0。

附表 4

台電公司 98-100 年度對接受年度協助金之地方政府查核情形一覽表

受協助單位	年度	98	99	100
新北市政府				
石門區公所				✓
金山區公所				✓
萬里區公所			✓	
三芝區公所				✓
貢寮區公所	✓	✓		
雙溪區公所	✓			
瑞芳區公所			✓	
平溪區公所				
林口區公所				✓
八里區公所				
烏來區公所				
新店區公所				
深坑區公所				
汐止區公所				✓
土城區公所				✓
基隆市政府				
中山區公所				✓
安樂區公所				✓
中正區公所	✓			
仁愛區公所				
暖暖區公所				
信義區公所				
七堵區公所				
桃園縣政府				
蘆竹鄉公所				✓
大園鄉公所				
觀音鄉公所	✓	✓	✓	

新屋鄉公所		∨	∨
龍潭鄉公所			
龜山鄉公所			
新竹縣政府			
峨眉鄉公所			
關西鎮公所			
苗栗縣政府			
通霄鎮公所		∨	
苑裡鎮公所	∨		
卓蘭鎮公所			
泰安鄉公所			
臺中市政府		∨	
龍井區公所	∨		∨
梧棲區公所		∨	
沙鹿區公所			
清水區公所			∨
大肚區公所		∨	
和平區公所			
東勢區公所			
霧峰區公所			
彰化縣政府			
伸港鄉公所	∨		∨
線西鄉公所			
鹿港鎮公所	∨		
和美鎮公所			
南投縣政府			
仁愛鄉公所			
水里鄉公所			
魚池鄉公所		∨	
名間鄉公所			
中寮鄉公所			
雲林縣政府			
斗六市公所	∨		
虎尾鎮公所			

嘉義縣政府			
中埔鄉公所			
民雄鄉公所			
臺南市政府			
善化區公所			
龍崎區公所			✓
安南區公所			
高雄市政府		✓	
前鎮區公所			✓
小港區公所		✓	
林園區公所	✓		✓
永安區公所	✓	✓	✓
茄萣區公所	✓	✓	
湖內區公所			
路竹區公所	✓		
岡山區公所			
彌陀區公所		✓	
苓雅區公所			✓
仁武區公所			
大寮區公所			
屏東縣政府	✓		✓
恆春鎮公所	✓		✓
滿州鄉公所		✓	
車城鄉公所		✓	
牡丹鄉公所		✓	
枋寮鄉公所			
宜蘭縣政府			
三星鄉公所			
大同鄉公所			
南澳鄉公所	✓		
冬山鄉公所			
花蓮縣政府			
秀林鄉公所	✓		✓
鳳林鎮公所			

澎湖縣政府	∨		
湖西鄉公所		∨	
白沙鄉公所			
馬公市公所			
金門縣政府		∨	
金湖鎮公所			
金城鎮公所		∨	
連江縣政府			
南竿鄉公所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附表 5

基隆市政府 98-100 年度以年度協助金支應一級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之健康檢查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姓名	金額
1	市長室	張○○	14,000
2	副市長室	柯○○	14,000
3	秘書長室	許○○	14,000
4	秘書長室	胡○○	14,000
5	秘書長室	楊○○	14,000
6	秘書長室	張○○	14,000
7	秘書長室	祁○○	14,000
8	秘書長室	陳○○	14,000
9	秘書長室	曾○○	14,000
10	秘書長室	李○○	14,000
11	秘書長室	劉○○	14,000
12	秘書長室	張○○	14,000
13	秘書長室	吳○○	14,000
14	秘書長室	黃○○	14,000
15	行政處	陳○○	14,000
16	主計處	陳○○	14,000
17	財政處	歐○○	14,000
18	人事處	張○○	14,000
19	政風處	張○○	14,000
20	研考處	李○○	14,000
21	民政處	蘇○○	14,000
22	工務處	李○○	14,000
23	地政處	田○○	14,000
24	產業發展處	鄭○○	14,000
25	都市發展處	王○○	14,000
26	交通旅遊處	王○○	14,000
27	教育處	蕭○○	14,000
28	社會處	涂○○	14,000
29	消防局	唐○○	14,000
30	稅務局	呂○○	14,000
31	環境保護局	江○○	14,000

32	文化局	張○○	14,000
33	市立醫院	江○○	14,000
34	公共汽車管理處	王○○	14,000
35	七堵區公所	趙○○	14,000
36	中山區公所	駱○○	14,000
37	中正區公所	林○○	14,000
38	仁愛區公所	陳○○	14,000
39	安樂區公所	項○○	14,000
40	信義區公所	馬○○	14,000
41	暖暖區公所	李○○	14,000
合計			574,000

資料來源：審計部

附表 6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98 年度以年度協助金補助居民電費之缺失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缺失態樣	戶號	請領人姓名	溢支金額	備註 (村別、電號)
重複補助同一戶號	M1471158	劉○○	500	
		謝○○		
	M2379964	葉○○	500	
		葉○○		
小計			1,000	
請領人未設籍中寮鄉	M1490209	黃○	500	永和
	M2732486	吳○○	500	永和
	M2860905	林○○	500	永芳
	M1482729	謝○○	500	爽文
	M1482842	—	500	爽文
	M2650781	吳○○	500	爽文
	X125433	陳○	500	爽文
	M1494395	賴○○	500	爽文
	M1463899	古○○	500	清水
	M1464429	程○○	500	清水
	M2882542	倪○○	500	清水
	M3216775	游○○	500	清水
	M1418125	林○○	500	八仙
	M3226622	吳○○	500	八仙
	M2861332	廖○○	500	八仙
	M1451742	陳○○	500	廣福
	M3219731	張○○	500	義和
	M1460113	廖○○	500	義和
	M1410744	蘇○○	500	永平
	M2648647	賴○○	500	福盛
	M3216155	蕭○○	500	福盛
	M1434694	吳○○	500	崁頂
	M1413905	廖○○	500	崁頂
	M1413719	劉○○	500	永福
	M1454504	張○○	500	永福
	M1455993	田○○	500	永福
	M2775614	張○○	500	永福
	M1415088	李○○	500	永福

	M1412062	洪○○	500	廣興
	小計		14,500	
補助非設於中寮鄉之電號，或台電公司查無電號	M1490845	吳○○	500	17311416099
	M1490187	黃○○	500	17254751959
	M3219367	張○○	500	17254776958
	M2860557	林○○	500	17311511006
	M2127353	李○○	500	17312016003
	M1480718	李○○	500	17313124040
	M1471018	陳○○	500	17316855003
	M0209956	蘇○	500	17316347006
	M1469277	李○○	500	17316455112
	M2130745	官○○	500	17316455145
	M2647802	藍○○	500	17316850008
	M1464992	邱○○	500	17318557006
	M2128457	廖○○	500	17325258134
	M2379743	廖○○	500	17325266919
	M3218115	林○○	500	17325434104
	M1470534	張○○	500	17322302006
	M2126926	張○○	500	17322460008
	M1210087	曾○○	500	17322472002
	M2223484	張○○	500	17315759004
	M1460113	廖○○	500	17258986007
	M1459468	陳○○	500	17279685951
	M1439076	陳○○	500	17322610292
	M1439408	廖○○	500	17323616223
	M2774499	吳○○	500	17323616713
	M3221655	吳○○	500	17323616724
	M1438568	劉○○	500	17324009297
	M1438967	劉○○	500	17324009424
	M1437197	李○○	500	17324009572
	M1437588	呂○○	500	17324009594
	M1436395	廖○○	500	17324424007
	M1427663	廖○○	500	17328804299
	M1426179	賴○○	500	17328879006
	M1432209	傅○○	500	17327105144
	M1433132	葉○○	500	17327235005
	M1432225	傅○○	500	17327330000
	M1434023	黃○	500	17327639003
	M1414073	廖○○	500	17325811009
	M1456841	陳○○	500	17320765022
	M1456639	羅○○	500	17320930579
	M1414774	賴○○	500	17321522022

補助營業用電或 工業用電	M1415142	陳○○	500	17321554009
	M1415169	陳○○	500	17321559004
	M2775118	許○○	500	17313545055
	M1415681	陳○○	500	17494292951
	M1408189	李○○	500	17326070107
	M1407514	張○○	500	17326516343
	M1409134	張○○	500	17326516398
	M2731781	蕭○○	500	17321393004
	M1450037	江○○	500	17321456059
	M1449381	江○○	500	17321761000
	M1449926	簡○○	500	17321992009
	小計		25,500	
	營業用電	吳○○	500	17311473011
	營業用電	呂○○	500	17313475006
	營業用電	張○○	500	17313460009
	營業用電	江○○	500	17325001203
	營業用電	廖○○	500	17326980197
	營業用電	洪○○	500	17254989012
	營業用電	張○○○○	500	17259002009
	營業用電	廖○○	500	17259113003
	營業用電	張○○○	500	17259203046
	營業用電	廖○○○	500	17323393008
	營業用電	張○○○○	500	17323800012
	營業用電	田○○○	500	17320936008
	工廠用電	張○○○○	500	17321452006
	營業用電	張○○○○○	500	17321830014
小計		7,000		
合計		48,000		

資料來源：審計部

註：按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補助鄉民基本電費作業要點第5條規定，補助標準為
每年度發予每戶500元補助金。

附表 7

台電公司 98-100 年度專案補助活動案件之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受協助單位	計畫名稱	協助金額	台電公司同意補助理由	查核結果 (活動地點或內容)
98	永安區公所	協辦永安鄉民代表會 98 年代表經建考察活動暨員工眷屬文康活動	100	符合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5 款：促進電力開發事項	宜蘭設治紀念館、龜山島、蘭湖潭；臺北慈湖、經國紀念館
		協辦員工及眷屬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實施計畫	100	符合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5 款：增進民眾福祉活動	藤枝森林遊樂區
	茄萣區公所	協辦員工及眷屬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	200	符合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5 款：增進民眾福祉活動	新社花海、大坑地震公園、 臺中火力發電廠
		協辦高雄縣茄萣鄉民代表會 98 年度國內經建考察暨員工眷屬文康活動	80	配合電廠睦鄰需要	武陵農場、福壽山農場
	彌陀區公所	協辦 98 年員工地方產業觀摩聯誼活動	150	符合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5 款：關懷社會活動	臺東水土保持區
	石門區公所	協辦 98 年鄉務委員、員工訓練及參訪地方建設活動	200	符合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5 款：提昇公司形象	宜蘭、 研習活動
	金山區公所	協辦 98 年度員工文康聯誼暨組織學習參訪活動	300	符合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5 款：關懷社會及提昇公司形象	臺中火力發電廠 、劍湖山世界、澄清湖
99	恆春鎮公所	協辦恆春鎮民代表會國內經建考察暨員工親子活動	100	符合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5 款：促進電力開發事項	彰化花壇代表會、臺中自然科學博物館、日月潭
	水里鄉公所	協辦員工文康聯	100	符合協助金執	臺北花博、淡水漁人

	誼暨經建參訪觀光考察觀摩活動		行要點第 16 點 第 1 款：周邊地區之體育文康活動	碼頭、情人湖、野柳、大溪老街、 金山核二廠
永安區公所	協辦永安鄉民代表會 99 年代表經建考察活動暨員工眷屬文康活動	100	配合電廠睦鄰需要	澎湖(綠蠣龜保育中心、望安嶼、眷村文化園區)
	協辦「99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暨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實施計畫	200	配合電廠睦鄰需要	炭雕博物館、清境農場、廬山溫泉
路竹區公所	協辦 99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暨環保節能宣導活動實施計畫	100	配合電廠睦鄰需要	杉林溪、 豐原市公所清潔隊資源回收場
彌陀區公所	協辦 99 年員工地方產業觀摩活動計畫	150	配合電廠睦鄰需要	墾丁、鵝鑾鼻、南仁湖
茄萣區公所	協辦員工及眷屬「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	200	配合電廠睦鄰需要	溪頭、鳳凰谷鳥園、 大觀水力發電廠
湖內區公所	協辦 99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暨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實施計畫	80	配合電廠睦鄰需要	小半天竹碳窯、杉林溪
石門區公所	協辦石門鄉各機關、團體、基層幹部、本所員工作業務聯繫暨核能安全宣導活動	100	符合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5 款：關懷社會活動	於石門國中體育館辦理歲末聚餐
	協辦 99 年度員工健康研習暨自強文康活動實施計畫	200	符合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5 款：提昇公司形象	九族文化村、清境農場、苗栗卓蘭果園、日月潭
萬里區公所	協辦 99 年度員工文康聯誼暨組織學習參訪活動	200	依核二廠意見同意補助	彰化縣田尾鄉公路花園、臺南縣北門鄉井仔腳瓦盤鹽田、南投集集火車站、溪頭、杉林溪、 大觀水力發電廠

100	金山區公所	協辦 99 年度員工 (含代表眷屬及 員工)文康聯誼 暨組織學習參訪 活動	300	依核二廠意見 同意補助	通宵火力發電廠、尖 山埤水庫、六甲鄉九 品蓮花育園區、楠西 鄉鹿田村江家古 厝、獨角仙農場、八 卦山
	恆春鎮公所	協辦恆春鎮民代 表會 99 年度國內 經建考察及地方 人士暨員工親子 活動	100	符合協助金執 行要點第 16 點 第 5 款：促進電 力開發事項	臺南、臺中、彰化、 高雄等
	瑞芳區公所	協辦 99 年度員工 及眷屬文康活動	300	配合深澳施工 處睦鄰需要	花蓮
	水里鄉公所	協辦員工文康聯 誼暨經建參訪觀 光考察觀摩活動	100	符合協助金執 行要點第 16 點 第 1 款：周邊地 區之體育文康 活動	核三廠、高雄旗津、 海洋生物博物館、新 港鄉板陶窯文化園 區、墾丁
	永安區公所	協辦「100 年度員 工及眷屬文康活 動暨永續城鄉發 展參訪活動」實 施計畫	200	配合電廠睦鄰 需要	三峽、鶯歌
	石門區公所	協辦 100 年度員 工業務研習暨基 層建設觀摩活動	200	符合協助金執 行要點第 16 點 第 5 款：提昇公 司形象	月眉育樂世界、溪頭
	新屋鄉公所	協辦 100 年度員 工文康活動暨宣 導節約電源學習 之旅	60	符合協助金執 行要點第 16 點 第 5 款：增進民 眾福祉活動	花蓮、慕谷慕魚生態 廊道、池南森林遊樂 區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本院彙整

附表 8

台電公司98至100年度查核協助金發現缺失事項及後續處理情形統計表

(一) 年度協助金部分

序號	受協助單位	案件名稱	補助金額 (千元)	缺失情形	台電公司處理情形
1	秀林鄉公所	協助秀林鄉公所 96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5,439	1. 歲入歲出金額不符。 2. 水源村入口意象工程結算金額與公所提供之金額不符。	1. 以實際發生金額(決算書實付數)撥付鄉公所。 2. 請公所查明更正送該鄉民代表會備查後，再送台電公司。該鄉公所於 97 年度決算書重新列明。
2	雙溪鄉公所	協助雙溪鄉公所 96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27,000	溢領 13,000 元。	請公所繳回，於 99.7.1 以協 99070002 號函繳回。
3	苑裡鎮公所	協助苑裡鎮公所 96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21,228	溢領 25,699 元。	請公所繳回，於 98.6.10 協 98060055 號收文繳回。
4	龍井鄉公所	協助龍井鄉公所 96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177,548	1. 多列空污費 11,360 元。 2. 剩餘款 352,415 元，無須再繼續保留。	1. 請公所退回；2. 請公所繳回。 公所於： 1. 98.11.11 繳回空污費 11,360 元；2. 98.12.18 繳回剩餘款 352,415 元。
5	恆春鎮公所	協助恆春鎮公所 96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100,346	未見大光、南灣用電補助金額 670 萬元之明細。	請公所澄清。公所於 98.9.2 協 98090013 號函示，因屏東區營業處請款用之補助明細表無特別列出大光、南灣里民電費，爾後請屏東區營業處配合辦理。
6	金門縣政府	協助金門縣政府 97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1,000	縣政府尚無決算結果。	請縣政府補送。 縣政府於請撥 99 年度協助金時，隨函補送相關資料。
7	臺中縣政府	協助臺中縣政府 97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56,059	空污費多列 592 元，工程管理費多列 2,462 元，合計 3,054 元。	1. 於 99.5.19 以 D 協字第 99050011 號函，請縣政府併 98 年度協助金剩餘款一併繳回。 2. 縣政府於 99.12.23 以府畫研字第 0990407408 號函繳回。
8	臺中縣政府	協助臺中縣政府 97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2,293		

9	彌陀鄉公所	協助彌陀鄉公所 97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16,480	垃圾焚化處理費，決算金額和實際支出金額，不符。	1. 請公所依規定補正實際決算金額。 2. 公所於 99.10.1 協 99100003 號收文，澄清全鄉環境整頓費用 242,034 元由垃圾焚化處理費項下勻支並函知其鄉民代表會。
10	茄萣鄉公所	協助茄萣鄉公所 97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54,149	溢領：用電補助溢領 950 元及加班費 3,024 元。	請公所退回溢領款項；公所於 99.11.11 退回 3,974 元。
11	茄萣鄉公所	協助茄萣鄉公所 97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23,543		
12	高雄縣政府	協助高雄縣政府 97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4,816		1. 請縣政府退還溢領 209,203 元及依實際結算結果重新填報 97 年度協助金執行結算明細表。 2. 縣政府於 100.10.7 以高市工新土施第 1000032866 號函，繳回款項。
13	高雄縣政府	協助高雄縣政府 97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47,085	溢領 209,203 元。	
14	牡丹鄉公所	協助牡丹鄉公所 97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9,602	全鄉用電補助費溢領 82,800 元。	請公所退回溢領款項；公所於 100.2.8 協 100020009 號收文，繳回該筆款項。
15	滿州鄉公所	協助滿州鄉公所 97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26,246	溢領空污費 2,511 元。	請公所退回；公所於 99.9.15 協 99090088 號收文，退還空污費 2,511 元等款項。
16	小港區公所	協助小港區公所 97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48,162	未於年度決算書內獨立列明發電年度協助金各項計畫決算數。	請公所補正；公所於 100.6.27D 協 100066096 號收文，表示決算業已送審計處審核在案，嗣後將依規定單項獨立列明。
17	湖西鄉公所	協助湖西鄉公所 97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2,369	用電補助溢領 33,323 元。	請公所退還；公所於 99.11.15 協 99110091 號收文，澄清：係用電補助 946,677 元及重陽敬老禮金 1,422,323 元，已報代表會核備，並無溢領。
18	金山鄉公所	協助金山鄉公所 98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24,932	補助國中小學營養午餐費運用前一年度之剩餘款計 573,200 元，應繳還台電公司。	請公所退還；公所以 100.9.22 新北金秘字第 10000012954 號函，繳回。
19	金山鄉公所	協助金山鄉公所 98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42,114		
20	基隆市安樂區公所	協助基隆市安樂區公所 98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17,518	工程案件之逾期罰款 46,609 元應由請款金額中扣除。	請公所退還；公所於 100.8.11 協 100080074 號收文，繳回。
21	前鎮區公所	協助前鎮區公所 98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26,082	參觀電廠活動經費與實際支出不符。	請公所說明；公所於 101.1.20 協 101010095 號收文，澄清說明。

22	觀音鄉公所	協助觀音鄉公所 98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78,086	內部行政作業程序資料未留存。	請公所澄清，公所當場說明。
----	-------	----------------------	--------	----------------	---------------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註：年度協助金查核係當年度查核前 2 年度之執行情形，即 98 年度查核 96 年度協助金執行情形。

(二) 專案協助金部分

序號	受協助單位	案件名稱	執行日期 / 期間	補助金額 (千元)	性質	缺失情形	台電公司處理情形
1	秀林鄉公所	協助秀林鄉公所辦理銅門國小改善教學環境運動場整修工程	96.11.19-96.12.17	200	專案 (工程)	未於 96 年度決算中單項獨立列明。	請公所報鄉民代表會備查。公所於 97 年度決算書列明，且繳回剩餘數 1,566 元。
2	雙溪鄉公所	協助雙溪鄉公所辦理三港村青雲路至遠景路道路改善工程	96.12.31-97.4.10	3,000	專案 (工程)	未見工程管理費支出憑證，且委外設計和監造費不知是否納入請款金額，因此似有溢領 174,030 元之情形。	公所於 99.3.18 協 99030083 號函澄清本案含工程管理費 86,259 元及委外監造費 253,026 元，總計 3,399,285 元，超過本案協助金額，無溢領情形。
3	苑裡鎮公所	協助苑裡鎮公所辦理苑裡鎮 12 里急需增設照明及體育場照明設施改善工程	97.8.18-97.12.11	900	專案 (工程)	1. 未見標誌牌。 2. 本案未列明決算保留數。	1. 請公所補做，業於 98.6.10 協 98060055 號收文補寄補做標誌牌之照片。 2. 發函公所，請其改正並於爾後注意，以符規定。
4	恆春鎮公所	協助恆春鎮公所辦理網紗里綠美化及道路改善工程	97.3.10-97.4.14	1,200	專案 (工程)	未見標誌牌。	請公所補做；公所於 98.11.3 協 98110010 號收文，示重新製作標誌牌並補照片。

5	瑞芳區漁會	協助瑞芳區漁會辦理深澳漁港五座臥式儲油槽新建工程	98.6.24-98.12.3	1,500	專案(工程)	設施須待中油驗收通過，尚未開放使用。	以 99.5.6D 協字第 99050005 號函請漁會於正式啟用後 1 個月內以書面函知電協會；瑞芳漁會於 99.8.20 來函，表示新建油槽於 99.7.13 正式啟用，除依中油油價調整外並無收取其他費用。
6	貢寮鄉公所	協助貢寮鄉公所辦理鏟挖兩用機購置案	98.3.3-98.6.26	4,800	專案(工程)	未於決算書單項獨立列明。	請公所函代表會並副知電協會。
7	通霄鎮公所	協助通霄鎮公所辦理平元里道路改善工程	97.6.18-97.8.21	676	專案(工程)	未於決算書單項獨立列明。	於 99.4.27 以 D 協字第 99040022 號函請公所嗣後應逐筆單項獨立列明。
8	通霄鎮公所	協助通霄鎮公所辦理平元里 6 鄰排水溝改善工程	97.5.5-97.7.14	496	專案(工程)	未於決算書單項獨立列明。	於 99.4.27 以 D 協字第 99040022 號函請公所嗣後應逐筆單項獨立列明。
9	大肚鄉公所	協助大肚鄉公所辦理大肚鄉聯合行政大樓興建工程(97 年度)	96.9.29-98.5.12	7,000	專案(工程)	共溢領 16,868 元。	請公所繳回；公所於 99.7.5 協 99070017 收文，繳回。
10	大肚鄉公所	協助大肚鄉公所辦理大肚鄉聯合行政大樓興建工程(94 年度)		6,000	專案(工程)		
11	大肚鄉公所	協助大肚鄉公所辦理大肚鄉聯合行政大樓興建工程(96 年度)		7,000	專案(工程)		
12	梧棲鎮公所	協助梧棲鎮公所辦理興建梧棲鎮聯合托兒所工程(97 年度)	97.11.3-98.9.18	4,000	專案(工程)	未見本案相關經費來源及實際支出明細。	請公所補送；公所於 99.8.12 協 99080062 號收文，補送明細結案。
13	梧棲鎮公所	協助梧棲鎮公所辦理興建梧棲鎮聯合托兒所工程(96 年度)		4,000	專案(工程)		

		度)				
14	梧棲鎮公所	協助梧棲鎮公所辦理興建梧棲鎮聯合托兒所工程(98 年度)	4,000	專案 (工程)		
15	彌陀鄉公所	協助彌陀鄉公所辦理深底山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98.4.24- 98.7.21	980	專案 (工程)	未於決算書單項獨立列明。 請公所函代表會並副知電協會；公所於 99.10.1 協 9910003 號收文，副知電協會。
16	茄萣鄉公所	協助茄萣鄉公所辦理大排水溝旁鋪設連鎖磚工程	98.6.25- 98.9.23	3,200	專案 (工程)	未於決算書單項獨立列明。 請公所函代表會並副知電協會；公所於 99.10.10 協 99100076 號收文，副知電協會。
17	牡丹鄉公所	協助牡丹鄉公所辦理牡丹村辦公處外牆、屋頂防水隔熱修繕工程	97.12.16- 98.2.26	1,300	專案 (工程)	未於決算書單項獨立列明。 請公所函代表會並副知電協會；公所於 100.2.8 協 100020009 號收文，補正並函代表會備查。
18	車城鄉公所	協助車城鄉公所辦理車城鄉福安路道路改善工程	98.4.20- 98.6.12	2,000	專案 (工程)	未見標誌牌。 請公所補做標示牌並送照片；公所於 99.9.21 送知已重新製作協助標誌牌。
19	滿州鄉公所	協助滿州鄉公所辦理永靖村野溪護岸及周邊環境基礎改善工程	97.11.14- 97.12.30	2,000	專案 (工程)	未於決算書列明保留數執行情形，且未見標誌牌。 請公所補正並補送標誌牌照；公所於 99.9.15 協 99090088 號收文，檢附送該代表會備查函文及標誌牌照。
20	滿州鄉農會	協助滿州鄉農會辦理牧草採收機械更新計畫	97.12.16- 97.12.26	1,000	專案 (工程)	未見噴漆標誌牌及未有管登紀錄。 請農會補送照片和管登紀錄；農會於 99.8.6 補送照片及管登資料。
21	小港區農會	協助小港區農會辦理高雄市小港區農會整修農業綜合大樓計畫	97.10.30- 98.1.15	1,000	專案 (工程)	1. 溢領 3,929 元。 2. 計畫名稱改變未事先報電協會變更。農會於 100.1.20 協 100010069 號收 函請農會退還溢領 3,929 元，並要求日後計畫名稱若改變須事先報電協會變更。農會於 100.1.20 協 100010069 號收

						文，退還 3,929 元。
22	小港區公所	協助小港區公所辦理大林蒲運動公園造景工程(97 年度)	98.6.1-98.10.26	5,000 專案 (工程)	未於決算書單項獨立列明。	函請公所補正；公所於 100.6.27 收文，表示決算業已送審計處審核在案，嗣後將依規定單項獨立列明。
23	小港區公所	協助小港區公所辦理大林蒲運動公園造景工程(98 年度)		5,000 專案 (工程)		
24	澎湖縣農會	協助澎湖縣農會辦理湖西鄉農特產品集貨分級處理直銷中心設置-冷凍冷藏設備工程計畫(97 年度)	97.9.30-98.1.10	1,000 專案 (工程)	未見財產設備登記卡，亦未辦理決標公告。	函請農會澄清協助支出項目並請爾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農會於 99.9.16 協 99090098 號收文，澄清補助項目並表示因經驗不足日後將遵照辦理，並補財產設備登記卡。
25	魚池鄉公所	魚池鄉第 12 公墓聯外道路及雨遮綠美化工程	97.12.9-98.2.25	2,000 專案 (工程)	未於決算書單項獨立列明，亦未見標誌牌。	請公所補正並重新製作標誌牌；公所於 100.6.27 協 100060125 號收文，送代表會同意函及標誌牌照片。
26	魚池鄉公所	魚池鄉第 12 公墓聯外道路及無主墳塔整修綠美化工程	96.12.31-97.3.4	2,000 專案 (工程)	未於決算書單項獨立列明。	請公所補正；公所於 100.6.27 協 100060126 號收文，送代表會同意函。
27	龍井鄉公所	協助龍井鄉公所辦理龍井鄉水裡港文化館新建工程(97 年度)	99.2.9-100.11.18	5,000 專案 (工程)	正辦理結算驗收中。	函請公所補送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驗收紀錄、結算明細表、成果照片及經費來源分攤表。公所於 101.7.9 協 101070033 號收文，補送相關資料。
28	龍井鄉公所	協助龍井鄉公所辦理龍井鄉水裡港文化館新建工程(98 年度)		5,000 專案 (工程)		

29	龍井鄉公所	協助龍井鄉公所辦理龍井鄉水裡港文化館新建工程(99 年度)		5,000	專案 (工程)		
30	伸港鄉公所	協助伸港鄉公所辦理伸港鄉新市鎮公園景觀環境等改善工程(98 年度) (原：伸港鄉新市鎮公園環境等改善工程)	98.12.31- 99.12.13	6,000	專案 (工程)	正辦理結算。	請公所於結算後補送相關資料；公所於 100.8.16 協 100080109 號收文，補送資料，並於 101.1.2 協 101010011 號收文，退還罰款金額 100,343 元。
31	伸港鄉公所	協助伸港鄉公所辦理伸港鄉新市鎮公園景觀環境等改善工程(99 年度) (原：伸港鄉新市鎮公園環境等改善工程)		6,000	專案 (工程)		
32	通霄鎮農會	協助通霄鎮農會辦理 100 公噸乾燥機械設備更新工程	98.6.3- 98.10.13	1,500	專案 (工程)	溢領款項 29 萬 524 元。	函請農會退還；農會於 100.4.22D 協 100046077 號收文，繳回。
33	屏東縣政府	協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縣消防局第 4 大隊恆春分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暨訓練中心)新建工程(97 年度)	97.12.31- 99.10.25	3,500	專案 (工程)	未於決算書單項獨立列明，且工程有變更。	請縣府澄清後續工程與原申請概算表之相關性。縣府函核三廠澄清，核三廠業已結算結案。
34	屏東縣政府	協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縣消防局第 4 大隊恆春分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暨訓練中心)新建工程(98 年度)		3,500	專案 (工程)		
35	屏東縣政府	協助屏東縣政府辦理消防局第 4 大隊恆春分隊新建工程周邊綠美化工程	98.12.9- 99.10.25	3,000	專案 (工程)	未於決算書單項獨立列明。	請縣府於決算時單項獨立列明。

36	財團法人 2009年臺北 聽障奧林匹 克運動會籌 備委員會基 金會	舉辦「2009年台 北聽障奧林匹 克運動會」(節 目冊)活動	98. 9. 5	1,500	專案 (活動)	該會於申請時即 表示：囿於國際 性活動及受限現 場環境，未便張 掛業務宣傳標語 等。	已要求增加據點將 台電 LOGO 連結或 露出，以提升公司 企業形象。
37	中華民國電 影戲劇協會	舉辦「第五十四 屆亞太影展」 (主體文宣印 製)活動	99. 12. 2- 99. 12. 4	350	專案 (活動)	現場未張掛台電 公司業務宣傳標 語之布條或海 報。	該會表示：因受限 現場環境，未張掛 宣傳標語等，已建 議可再加強宣導， 以提升公司企業形 象。
38	屏東縣政府	2010 第 11 屆 全民奧林匹克 恆春海上長泳 活動	99. 4. 25	100	專案 (活動)	未將台電公司列 為贊助或協辦單 位。	當場向主辦單位反 映。
39	滿州鄉農會	101 年度慶祝農 民節暨核能利 用宣導活動	101. 5. 15	100	專案 (活動)	懸掛之紅布條未 有廣告字樣。	當場請農會工作人 員以剪貼方式補 正。
40	宜蘭縣南澳 國中	協助南澳鄉公 所辦理南澳國 中學校綜合發 展實施計畫	98 年	150	專案 (活動)	製作台電公司協 助標語過於草 率。	已要求改善。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註：專案協助(工程)查核係當年度查核前 2 年度之執行情形，即 98 年度查核 96 年度

專案協助(工程)執行情形；活動查核，係當年度查核當年度舉行之活動案件。